附件3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师事务所

综合评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各项工作提质量上水平,形成市场培育机制,推动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9〕56号)、财政部《关于引导企业科学规范选择会计师事务所的指导意见》(财会〔2011〕15号)、《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修订)》(会协〔2012〕13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冀会协〔2015〕30号),成立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委员会是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会(以下简称协会理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协会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注协秘书处)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的职责是对河北省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开展综合评价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

— 10 —

第二章 委员组成和经费保障

第四条 委员会由21名委员组成,其中:注协秘书处及省财政厅相关处室5名,省内事务所负责人16名。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4名,其他委员16名。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省注协理事会同期,可以连选连任。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名,协会理事会批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协会秘书处提名,全体委员

选举产生。

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秘书处调查核实后,提请协会理事会免去其委员资格,且不受是否届满限制。

(一)因身体状况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

(二)违反本规则第十八条所规定工作纪律的。

(三)连续两次不参加应出席的委员会会议的。

(四)担任委员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的。

(五)在事务所担任管理层职务的,担任委员后,所在事务所由其负责的业务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行业惩戒的。

(六)本人提出辞聘申请的。

(七)协会理事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委员的其他情形。

— 11 —

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名额出现空缺时,按本工作规程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增补。

第八条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课题经费等,由省注协在会费中列支。

第三章 评审依据

第九条 根据《河北省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办法》文件要求,委员会具体负责政策把握、审议评价结论等。

协会秘书处根据委员会决定,对评价结果通过媒体和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审查对象和内容

第十条 评审对象:经省财政厅批准在河北省设立的事务所(含外省事务所在我省设立的分所)

第十一条 审查内容:审议评价相关材料,提出评价推荐意见。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二条 省注协秘书处将参评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及核查情况以书面文件或电子文档形式发给每位委员,委员审核表决后将表决表以传真、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形式反馈给省注协秘书处。

— 12 —

第十三条 委员会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综合评价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委员会会议一般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缺席由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含本数)以上的委员参加方为有效。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协会秘书处提交的材料不全或事实不清的,可中止表决,责成协会秘书处补充相关材料。

第十五条 协会秘书处有关工作人员和经协会秘书处同意的其他相关人员可以列席委员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六条 事务所对委员会的决定有异议时,可于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

第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应当将委员会会议的各种材料、文件档案整理装订成册,并按规定保存。

第六章 工作纪律

第十八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按时出席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向协会秘书处请假并征得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

(二)对会议审议事项和不宜公开披露的事项予以保密。

(三)不得与会议审议事项相关的事务所进行私自接触。

— 13 —

(四)委员会委员实行回避制度。当委员会委员或委员所在的机构涉及违法违规行为,需由委员会调查处理时,该委员应予以回避。

(五)不得有串通表决和诱导其他委员表决行为。

(六)勤勉尽责,廉洁自律。

(七)应当遵守的其他纪律。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程经省注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省注协秘书处负责解释。